

附表五

桃園市志願服務「志工貢獻獎」獎勵事蹟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 名	劉小明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護照號碼)	A 1 2 3 4 5 6 7 8 9	請貼上 2 吋 正面半身近 照 (需清晰非掃 描檔)(申請 金質獎須檢 附)
	出 生 年 月 日	54.5.9	職 業 別	商	聯 絡 電 話	0912-345678	
	住 址	桃園市○○區○○路○○號					
獎勵等次	請 勾 選	申請資格(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					
	☐ 金質獎	從事志願服務滿 6 年，且服務時數達 1,800 小時以上					
	☐ 銀質獎	從事志願服務滿 4 年，且服務時數達 1,200 小時以上					
	☒ 銅質獎	從事志願服務滿 2 年，且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					
服務重要事蹟證明	服務年資及時數	服 務 年 資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共計 7 年 5 月 日(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					服 務 總 時 數 1000 小時
	☒ 服務績效證明書共 1 張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其他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個資聲明	我同意於本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提供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在辦理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時運用（視需要提供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願意者請打 ☒ 同意 ☐ 不同意。 簽章：_(志工本人簽章)_						
申請獎勵資料自我檢核	項 目	說 明					檢 核
	績 效 證 明 書	詳細填寫服務起迄日期(此次獎勵僅算至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					☒ 是 ☐ 否
		績效證明所載之服務時數與紀錄冊時數或其他服務時數佐證資料相符					☒ 是 ☐ 否
		負責人、督導、承辦人已蓋章					☒ 是 ☐ 否
志工本人簽章： (志工本人簽章)				志 工 服 務 心 情		金質獎必填(20 字以內)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經審通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志 工 督 導 核 章		請蓋職章	
				負 責 人 核 章		請蓋職章	
審 查 單 位 意 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承 辦 人 核 章			
				首 長 核 章			